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政風處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聯絡人：賴怡安
電話：(02)2420-1122 分機1507
電子郵件：autumn0202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政行壹字第11533051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4051273_3305135_115E0243150-01.pdf、4051273_3305135_115E1206588-01.pdf、4051273_3305135_115E1206589-01.pdf、4051273_3305135_115E1206586-01.odt、4051273_3305135_115E1206587-01.odt)

裝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訂定「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工作績效評核要點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115年11月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115年11月5日法廉字第115070257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要點建置於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部內版及部外版。

線

三、旨揭要點因未涉及外國人、機構或團體，故無英譯之必要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

處長 李國正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1 09:00:20

政風　　115/11/11
1150108964